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定義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定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業務與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監理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之監理，除依本公司所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外，並應依持股比例、控制程度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採行適當之管理及監督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得依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持股比例、控制程度及營運管理需要，依法定程序派任適任人員擔任其董事、經理人、財務主管或其他重要職位，以掌握其營運狀況並執行必要之管理及監督。
二、本公司派任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應適時掌握其營運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契約及其他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發現異常情形時，應查明原因並依本公司內部程序報告。
三、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及自行評估機制。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陳報之自行評估報告外，並得依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風險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發現及建議經陳核後，應通知受查子公司改善，並辦理追蹤，以確認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五、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提供必要之財務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逾期帳款、存貨庫齡、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其他重大財務業務資料；如有重大異常情形，並應檢附分析及處理說明，以供本公司進行管理及監督。

六、其他關係企業應依其與本公司之持股、控制或財務業務往來情形，適時提供本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所需之財務及業務資料。

第六條 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

本公司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從事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者，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並應避免人員不當相互流用；如確有支援、兼任或調動之必要，應事先明定工作範圍、權責、指揮監督關係及成本分攤方式，並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第七條 關係企業之溝通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建立適當之財務、業務資訊溝通及通報機制，並依往來情形，就主要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其他重大財務業務事項進行風險評估。

對於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本公司應持續掌握其重大財務、業務及營運事項，並視需要採行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第八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並將評估結果依前項所列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所定程序辦理：並將評估結果依前項所列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所定程序辦理：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辦理者，應具體說明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

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需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確實執行後續控管；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應採行適當之保全及追償措施，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一般財務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之審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

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關係人資產交易之評估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重大關係人資產交易之審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就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未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

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該準則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辦理審計委員會監督、股東會報告及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等事項。
前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處分、終止租約、獲得適當補償、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包括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二條　董事利益迴避及獨立董事意見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三條　資訊申報、揭露及異常事項處理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辦理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相關報告書之公告或申報；關係企業有增減或其他依法應申報之異動時，並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相關法令於年報、財務報告、關係企業相關報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對本公司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及追償措施。
前項情形如達法令所定重大訊息或其他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應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十四條　總資產之計算基準

本作業規範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之制定及修訂沿革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